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送達代收人 陳春英

前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珮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珮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35元【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1,549,591元（計算式：1,517,934元＋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31,6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63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135元】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